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鸿福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381MA4W2WCD4F

经营者: 赖 5

地址: 罗定市黎少镇榃濮村委头陂村 352 省道公路边(沈一屋第一层第一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对你位于罗定市黎少镇榃濮村委头陂村 352 省道公路边 (沈 屋第一层第一卡) 罗定市鸿福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 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加工、销售:日用杂品。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总投资 8 万元,主要设备有切袋机 4 台、接边机 1 台、印刷机 1 台、印袋机 1 条、液压打钉机 1 台、液压移印机 1 台。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8 年 9 月份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0年11月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0年11月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经营者赖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查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